

學年度第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(請先辦理免學費補助再註冊繳費或辦理貸款作業)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 姓名		科別	科	學號	
		年級	年	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 請 條 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申請該補助學生如有特殊身分仍可依相關規定申請 雜費減免 ，惟請併附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」)		☐ 無特殊身分 ☐ 有特殊身分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分別) -請另外多加填「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」及繳交證明文件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、重度) ☐ 原住民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 ☐ 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、重度) ☐ 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 ※不予查調			
☐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但請務必簽章) ※不予查調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。 ☐ 現役軍人子女。 ☐ 軍公教遺族(全公費/半公費學生) 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其他_____補助 ※不予查調 ※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以保障自身權益。			
學生 簽章		家長 簽章		承辦人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電話	
是否重讀 復學或為 轉學生	☐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 學 校		是否已請 領 補 助	☐ 是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 (學程)		
		年 級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2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3. 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4.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